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

第一條(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)

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永續發展,落實企業社會責任、建立良好治理制度、並接軌國際 趨勢,朝永續經營目標邁進,爰依據本公司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及「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」訂定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組織規程,以資遵 循。

第二條 (組織架構及適用範圍)

本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,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永續發展執行情形。 本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,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,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 定辦理。

第三條 (委員會成員)

本委員會由高階經理人及工作小組長組成,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,委員會下設各功能小組,確保企業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推動與落實:

- (一)功能小組:依功能推動公司永續發展及風險管理相關工作。
- (二)公司治理主管:協助本委員會制定政策與目標,並督導各工作小組落實執行。 本委員會成員任期無到期日,依組織異動因應調整之。各工作小組召集人得經總經 理核准隨時改派之

第四條 (職權)

本委員會職責如下:

- (一)永續發展政策之訂定。
- (二)永續發展年度計劃、策略方向之訂定。
- (三)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與檢視,並向董事會報告。
- (四) 宣導與落實風險管理之相關工作。
- (五)其他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之決定。

第五條 (召集程序)

- 一、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,並得視需求另行召開會議。本委員會一年 應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成果。
- 二、本委員會應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,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, 由其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委員代理之;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,由本委員 會之其他委員推舉一人代理之。

第六條(會議議程及出席人員)

本委員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,由出席委員簽到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,應傳真簽到文件,視為親自出席。

本委員會開會時得激請專家學者或本公司相關經理部門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(會議決議及紀錄)

本委員會為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,視為通過,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。

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會議紀錄,由主席簽名或蓋章,分發各委員。

第八條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核准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本組織規程訂定於民國——三年八月十二日。